

新绛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新绛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涵盖了 2022 年新绛县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主要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现将一年来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新绛县公安局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根据相关要求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，对政务信息进行了及时主动公开。全年在新绛县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开政务信息共 144 条，其中工作动态 106 条，财政信息 8 条，应急管理 3 条，通知公告 26 条，治安管理 1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45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37
行政强制	9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（五）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主动性不足，创新意识不够。二是由于政务公开涉及面广、政策性强，我局有关政务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，政务公开的方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和提高。

改进情况如下：一是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通过各种方式增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新性；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设，建立健全的信息沟通协调机制；三是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，拓宽政务公开渠道，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公安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